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營運業績。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去年同期 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9,453.4	6,848.4	38.0%
毛利	764.8	533.1	43.4%
年度溢利	366.5	210.0	7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342.9	194.2	76.6%
—基本	0.257	0.168	53.0%
—攤薄	0.253	0.166	52.4%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5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39億元，其中67.5%來自自營銷售額，21.7%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0.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6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當中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0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

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及藍籌客戶的自營銷售收入分別佔59.1%及40.9%。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傭金費用，佔我們於2015年收入的0.5%。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及服務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15億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體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注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注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並為中小型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增加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的投資，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反映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

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此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覆蓋、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的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顯著增長至人民幣366.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9,453.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848.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605.0百萬元或38.0%。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人民幣9,389.6百萬元的自營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人民幣17.8百萬元的供應鏈融資收入。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量大幅增長，尤其是對新增中小型企業客戶的銷售。

收入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8,688.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5.2百萬元增加37.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部分被人民幣273.4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收入成本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增長43.4%。該增加主要由收入及收入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4百萬元或288.7%。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5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營銷過程中就獲取新客戶及吸引「硬蛋」及其相關物聯網項目實體之用戶的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收入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產品物流成本)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有關線上平台技術升級所消耗的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1.5%，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全球發售之開支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其他一般行政成本(如辦公室相關開支及上市公司合規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1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3.4%，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4%。該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屆滿。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7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98.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71.2百萬元、人民幣6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5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25.9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9.6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較2014年12月31日的1.7下降5.9%。流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乃由於2015年收益增加導致營運資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477.8%。該資本開支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在2015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7.8%，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51.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5年收益增加導致額外營運資金淨債務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部分股本權益。該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之選擇權尚未獲行使。

資產抵押

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2.2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從現金角度未必反映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從而為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局限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除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收入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342.9	19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2.0	35.0
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攤銷	11.5	6.3
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31.6
	<hr/>	<hr/>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86.4	267.1
	<hr/> <hr/>	<hr/> <hr/>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0.257	0.168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24	0.030
每股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攤銷	0.009	0.005
每股之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0.027
	<hr/>	<hr/>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0.290	0.230
	<hr/> <hr/>	<hr/> <hr/>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攤薄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0.253	0.166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24	0.030
每股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攤銷	0.009	0.005
每股之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0.027
	<hr/>	<hr/>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0.286	0.228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53,389	6,848,365
收入成本		<u>(8,688,638)</u>	<u>(6,315,247)</u>
毛利		764,751	533,118
其他收益	5	24,813	6,38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04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97)	(97,879)
研發開支		(55,874)	(41,8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29,697)</u>	<u>(131,640)</u>
經營溢利	6	453,439	268,165
財務成本	6(a)	<u>(30,070)</u>	<u>(31,160)</u>
除稅前溢利		423,369	237,005
所得稅	7	<u>(56,888)</u>	<u>(27,035)</u>
年度溢利		<u>366,481</u>	<u>209,9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2,875	194,118
非控股權益		<u>23,606</u>	<u>15,852</u>
年度溢利		<u>366,481</u>	<u>209,970</u>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66,481</u>	<u>209,97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680</u>	<u>10,84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1,161</u>	<u>220,81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77,450</u>	203,241
非控股權益	<u>23,711</u>	<u>17,56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1,161</u>	<u>220,810</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257</u>	<u>0.168</u>
攤薄(人民幣元)	<u>0.253</u>	<u>0.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3	1,635
無形資產		63,508	23,703
商譽		184,260	154,136
可供出售投資		114,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	14,803
		<u>368,421</u>	<u>194,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172	50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30,191	748,507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0	276,754	20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478
短期存款		11,000	11,000
已抵押存款		1,246,977	74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269	1,222,700
		<u>4,598,363</u>	<u>3,445,8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9,574	565,564
銀行貸款		2,125,876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87	12,434
即期稅項		43,334	21,792
		<u>2,954,471</u>	<u>2,011,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3,892</u>	<u>1,434,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313	1,628,8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762</u>	<u>3,912</u>
資產淨值		<u>2,001,551</u>	<u>1,624,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	1
儲備		<u>1,921,199</u>	<u>1,603,1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21,200	1,603,150
非控股權益		<u>80,351</u>	<u>21,807</u>
總權益		<u>2,001,551</u>	<u>1,624,957</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批發，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載的量化準則而無須呈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收益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傭金費用及供應鏈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9,389,643	6,819,723
第三方平台收入	45,987	26,606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u>17,759</u>	<u>2,036</u>
	<u>9,453,389</u>	<u>6,848,365</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24,813</u>	<u>6,383</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於出售時	23,630	—
— 於減值時	(23,9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其他	<u>1,330</u>	<u>—</u>
	<u>1,043</u>	<u>(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070	27,794
擔保費	—	3,366
	<u>30,070</u>	<u>31,160</u>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67	9,9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237	91,4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2,045	35,036
	<u>149,449</u>	<u>136,452</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766	7,588
核數師酬金	5,436	4,132
存貨成本	8,680,932	6,312,8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880	18,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459
上市開支	—	31,638
匯兌虧損淨額	2,310	2,05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2,337	7,672
研發開支(附註)	55,874	41,815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40,041,000元(2014年：人民幣31,451,000元)，該款項亦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9,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7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2,984	1,54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u>366</u>	<u>(954)</u>
	<u>23,350</u>	<u>595</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5,807	26,64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2</u>	<u>1,050</u>
	<u>35,809</u>	<u>27,692</u>
	<u>59,159</u>	<u>28,28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271)</u>	<u>(1,252)</u>
	<u>56,888</u>	<u>27,035</u>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其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20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2,8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1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5,828,000股(2014年：1,158,23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355,884,000	100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13(i))	—	999,999,900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13(ii))	—	158,242,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13(iii))	3,131,000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13(iv)、(v)及(vi))	<u>(23,187,000)</u>	<u>(4,000)</u>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335,828,000</u>	<u>1,158,238,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於附註13披露)，猶如有關事件於2014年1月1日已發生。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2,8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4,11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55,981,000股(2014年：1,170,514,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5年	2014年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5,828,000	1,158,238,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20,153,000</u>	<u>12,276,000</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1,355,981,000</u></u>	<u><u>1,170,514,000</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4,497	749,694
應收票據	<u>29,799</u>	<u>14,39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1,454,296</u> <u>(58,164)</u>	<u>764,091</u> <u>(26,284)</u>
應收貸款利息	1,396,132	737,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3	1,535
其他應收款項	25,048	6,342
	<u>4,618</u>	<u>2,823</u>
	<u><u>1,430,191</u></u>	<u><u>748,507</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7%(2014年：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3,575	446,374
1至2個月	369,716	196,083
2至3個月	128,554	85,285
超過3個月	84,287	10,065
	<u>1,396,132</u>	<u>737,80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1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12,168	199,974
有抵押貸款	164,586	8,655
	<u>276,754</u>	<u>208,629</u>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包括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以第三方借款人的存貨、應收款項或上市證券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40,536
1至2個月	22,477	31,921
2至3個月	219,247	36,172
超過3個月	35,030	—
	<u>276,754</u>	<u>208,62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被個別釐定出現減值(2014年12月31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3,406	450,439
1至3個月	22,235	76,275
超過3個月	<u>11,773</u>	<u>5,657</u>
貿易應付款項	707,414	532,371
應計員工成本	22,006	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u>20,154</u>	<u>17,428</u>
	<u><u>749,574</u></u>	<u><u>565,564</u></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13 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i))	<u>500,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00</u>	<u>5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372,045,000	137	100	100
本公司之股本拆細(附註(i))	—	—	999,999,900	—
就上市發行新股(附註(ii))	—	—	343,800,000	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 (附註(iii))	14,107,500	1	30,200,000	3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iv)、(v)及(vi))	<u>(23,890,000)</u>	<u>(2)</u>	<u>(1,955,000)</u>	<u>—</u>
年末	<u><u>1,362,262,500</u></u>	<u><u>136</u></u>	<u><u>1,372,045,000</u></u>	<u><u>137</u></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每股盈利」(附註8)中所有每股股份的資料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

- (ii) 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343,800,000股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7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536,000元)。所得款項之287港元(相當於37美元)，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約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49,466,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38,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人民幣24,22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14,107,000股普通股。8,685,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人民幣18,41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	1,955,000	4.10	3.90	7,833

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1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0.2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2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4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7,8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月	15,791,000	4.43	4.08	67,760
2015年2月	7,899,000	4.50	3.95	32,603
2015年7月	<u>200,000</u>	5.00	4.83	<u>980</u>
	<u>23,890,000</u>			<u>101,343</u>

購回股份緊隨購回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2.39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3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01,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0,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2月	800,000	4.15	3.95	3,257
2015年7月	265,000	8.30	5.09	1,855
2015年8月	<u>887,000</u>	7.45	5.50	<u>5,613</u>
	<u>1,952,000</u>			<u>10,725</u>

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托人持有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用。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10,7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45,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01.34百萬港元(2014年：7.8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23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自身已發行普通股之合共23,890,000股(2014年：1,955,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包括1,955,000股於2014年12月購回之股份，其中4,935,000股於2015年1月16日註銷，8,867,000股於2015年2月3日註銷，11,843,000股於2015年2月23日註銷及200,000股於2015年7月24日註銷。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動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於其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的時候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作出

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